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
區域範圍」為管制區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前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，特劃定「 區
域範圍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
特予公告。
- 二、附管制區圖1份。

市長郝龍斌